

家庭清明活动分工方案(实用5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风险的评估以及市场的需求等，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和成功实施。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家庭清明活动分工方案篇一

4月1日—4月25日

(一) 4月1日—4月4日开展宣传活动。学校利用广播宣讲活动的目的与要求，各班级组织学生关于清明节的有关知识，营造浓厚氛围。

(三) 4月16日—4月25日开展文明清明志愿服务行动。以实际行动表达对先辈的感恩怀念，激励学生健康成长。

网上祭奠：在家或学校计算机教室

(一) 学校德育处要进一步对活动作出部署，认真组织学生积极参与。要落实安全措施，确保祭奠活动文明、安全开展。

家庭清明活动分工方案篇二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v^中央办公厅和^v^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__〕23号，以下简称《意见》)及全国清明节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做好20__年清明节期间服务保障工作，根据我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意见》精神为指导，以“文明祭扫、生态安葬”为主题，以保障群众安全、有序、文明祭扫为首要目标，以党员干部带头引领推动殡葬改革为契机，深入开展“行风建设月”和“主题宣传月”活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发挥清明节对于推进殡葬改革的积极作用，努力实现文明祭扫、平安清明。

二、工作任务

(一)宣传贯彻落实《意见》精神。策划和组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月”活动，使《意见》精神广为人知、深入人心，引导群众自觉文明低碳祭扫，树立移风易俗的祭扫新风尚，推动殡葬改革。

(二)健全清明节祭扫安全保障机制。要按照^v^办公厅、民政部和自治区民政厅有关《通知》要求，建立健全清明节工作机制，扎实做好应急处置和安全保障工作。

(三)开展“行风建设月”活动。要将清明节殡葬优质服务与开展行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做到同部署、同考核、同促进，转变殡葬服务理念，增强殡葬服务能力，规范殡葬服务行为，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工作安排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保障合力。

清明节祭扫工作事关千家万户，保障清明祭扫安全至关重要。各旗(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清明节工作的领导，成立由政府牵头，宣传、公安、消防、林业、市场监督、城管、交通等相关部门参加的清明节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密切配合，形成清明祭扫安全保障合力，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确保清明节工作顺利进行。

(二)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祭扫安全。

1、各旗(区)民政部门和殡葬管理服务单位，都要制定清明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祭扫场所的消防安全保障设施，对殡仪馆、公墓、骨灰堂场所的安全设施要认真进行检查，保证供电、消防、应急疏散等设施完好，排堵漏洞，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确保清明节期间祭扫活动的安全，严防各种事故的发生。

2、各旗(区)民政部门在清明节前，对各祭扫场所的安全设施，要认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立即解决，不得敷衍了事。市场监督管理和城管等部门要配合对殡葬服务单位和殡葬用品市场要集中进行清理整顿，任何单位、商铺和个人经销的殡葬用品，都不得借清明节之机涨价提价，坚决维护殡葬用品价格的稳定和市场有序交易；坚决制止销售封建迷信的殡葬用品。要公布服务热线电话，保持监督投诉渠道畅通。

3、清明节期间正值我盟春季森林防火期，也是火灾高发期，全区各地要重点突出防止火灾。林业和消防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强对公墓绿化带、草原地区以及野外林区等易燃区清明节祭扫的巡查力度，要坚决执行春季安全防火的各项规定，增强防范措施，严禁点燃明火焚烧祭物；进入林区草原祭扫的群众，严禁携带火种和各种易燃物品；在殡仪馆、公墓、骨灰存放地焚烧祭物，必须在专设的焚烧场所。各专设燃烧祭物的场所，要安排专人管理，各种消防灭火器材设备齐全，并提前进行检查试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同时确保消防车辆及时出警。

4、公安交警部门要重点加强祭扫设施及周边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防止拥堵、踩踏等事件的发生。要提前设定应急疏导的路线和地区，对人流集中的场所，各单位都要安排专人，有序引导群众顺利进行祭扫活动。

5、清明节期间，全盟清明节工作办公室设在社会事务科，担

负节日期间应急值班工作，负责掌握全盟动态，汇总信息，指导各地工作，与民政厅和各旗(区)上下联动。4月4日—6日启动清明节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各旗(区)民政局都要建立节日值班制度，加强应急值守，实行祭扫高峰日和节日期间24小时值班制度，随时处置节日期间的各种情况和问题，确保清明平安。3月17日前，各旗(区)民政局将值班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盟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三)贯彻《意见》精神，文明低碳祭扫。

各旗区要继续深入贯彻《意见》精神，全面推行文明低碳祭扫，引导群众度过现代文明的清明节日，树立移风易俗新风尚。

家庭清明活动分工方案篇三

一、活动目的：

四月5日是我国传统的清明节，为缅怀革命先烈，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促进我校精神文明建设，引导全校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我校教导处、少先队拟举行“缅怀革命先烈，弘扬爱国精神”活动。

二、活动事项：

1、组织全校学生观看爱国主义影片。

三、活动时间：

四月三日

四、活动地点：

__小学电教室

五、活动人员：

__小学全体师生

六、活动安排：

- 1、4月3日下午2点，全校学生准时到三楼电教室入座。
- 2、教导处王主任向同学讲解清明节的来历以及风俗。
- 3、观看爱国主义影片《地雷战》。

家庭清明活动分工方案篇四

- 3、要求献花、留言时写明学校、班级、姓名并写好悼词。家庭没有电脑的由班主任组织利用学校电脑平台进行完成。各班统计好献花人数和寄语人数，在4月9日前上报学校。
- 4、利用校园广播向同学介绍先烈的英雄事迹，激发学习对先烈的尊敬，对现代美好生活的珍惜，为国努力的精神。
- 6、开展“学英烈，勇敢面对自己的缺点”活动，让每个孩子认识自己的一个缺点，并勇敢地改正。制定出自己的改正计划，并请一个同学、老师或家长进行监督、落实。
- 7、借助“清明节祭祖”活动各班上一节主题班会课，让学生了解“祭祖”的相应活动或有关习俗，引导学生正确缅怀去世亲人。

家庭清明活动分工方案篇五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v^中央办公厅和^v^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号，以下简称《意见》）及全国清明节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

殡葬改革，做好20xx年清明节期间服务保障工作，根据我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党的“十八大”和《意见》精神为指导，以“文明祭扫?生态安葬”为主题，以保障群众安全、有序、文明祭扫为首要目标，以党员干部带头引领推动殡葬改革为契机，深入开展“行风建设月”和“主题宣传月”活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发挥清明节对于推进殡葬改革的积极作用，努力实现文明祭扫、平安清明。

(一)宣传贯彻落实《意见》精神。策划和组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月”活动，使《意见》精神广为人知、深入人心，引导群众自觉文明低碳祭扫，树立移风易俗的祭扫新风尚，推动殡葬改革。

(二)健全清明节祭扫安全保障机制。要按照^v^办公厅、民政部和自治区民政厅有关《通知》要求，建立健全清明节工作机制，扎实做好应急处置和安全保障工作。

(三)开展“行风建设月”活动。要将清明节殡葬优质服务与开展行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做到同部署、同考核、同促进，转变殡葬服务理念，增强殡葬服务能力，规范殡葬服务行为，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保障合力。

清明节祭扫工作事关千家万户，保障清明祭扫安全至关重要。各旗(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清明节工作的领导，成立由政府牵头，宣传、公安、消防、林业、市场监督管理、城管、交通等相关部门参加的清明节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密切配合，形成清明祭扫安全保障合力，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确保清明节工作顺利进行。

(二)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祭扫安全。

1、各旗(区)民政部门和殡葬管理服务单位，都要制定清明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祭扫场所的消防安全保障设施，对殡仪馆、公墓、骨灰堂场所的安全设施要认真进行检查，保证供电、消防、应急疏散等设施完好，排堵漏洞，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确保清明节期间祭扫活动的安全，严防各种事故的发生。

2、各旗(区)民政部门在清明节前，对各祭扫场所的安全设施，要认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立即解决，不得敷衍了事。市场监督管理和城管等部门要配合对殡葬服务单位和殡葬用品市场要集中进行清理整顿，任何单位、商铺和个人经销的殡葬用品，都不得借清明节之机涨价提价，坚决维护殡葬用品价格的稳定和市场有序交易；坚决制止销售封建迷信的殡葬用品。要公布服务热线电话，保持监督投诉渠道畅通。

3、清明节期间正值我盟春季森林防火期，也是火灾高发期，全区各地要重点突出防止火灾。林业和消防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强对公墓绿化带、草原地区以及野外林区等易燃区清明节祭扫的巡查力度，要坚决执行春季安全防火的各项规定，增强防范措施，严禁点燃明火焚烧祭物；进入林区草原祭扫的群众，严禁携带火种和各种易燃物品；在殡仪馆、公墓、骨灰存放地焚烧祭物，必须在专设的焚烧场所。各专设燃烧祭物的场所，要安排专人管理，各种消防灭火器材设备齐全，并提前进行检查试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同时确保消防车辆及时出警。

4、公安交警部门要重点加强祭扫设施及周边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防止拥堵、踩踏等事件的发生。要提前设定应急疏导的路线和地区，对人流集中的场所，各单位都要安排专人，有序引导群众顺利进行祭扫活动。

5、清明节期间，全盟清明节工作办公室设在社会事务科，担负节日期间应急值班工作，负责掌握全盟动态，汇总信息，指导各地工作，与民政厅和各旗(区)上下联动。4月4日—6

日启动清明节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各旗(区)民政局都要建立节日值班制度，加强应急值守，实行祭扫高峰日和节日期间24小时值班制度，随时处置节日期间的各种情况和问题，确保清明平安。3月17日前，各旗(区)民政局将值班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盟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三) 贯彻《意见》精神，文明低碳祭扫。

各旗区要继续深入贯彻《意见》精神，全面推行文明低碳祭扫，引导群众度过现代文明的清明节日，树立移风易俗新风尚。